

BOSS直聘服务合同

甲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孙洪

移动电话: 13761695019

电子邮箱: jason.sun@ubs-cn.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协进村1814号5幢102室

乙方: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鑫瑞

移动电话: 15395207292

电子邮箱: lixinrui03@kanzhun.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10层BOSS直聘销售运营组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BOSS直聘”手机应用软件及PC端页面的相关虚拟道具等增值服务(下称“服务”或“产品”), 具体服务的名称、单价、介绍等详见附件一《报价方案》(以下简称“报价单”)。双方确认, 报价有效期仅为甲方有权确认报价方案的期限, 甲方应于【2023】年【12】月【7】日前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合同章的纸质版合同,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签署本合同。

2、甲方购买服务的全部费用为¥ 9600.00 人民币(大写) 玖仟陆佰元整 (含税) 。 税率为 6%, 税额为 543.40元(伍佰肆拾叁元肆角)。甲方应通过授权邮箱(即指定超级管理员邮箱, 下同)向乙方发送开通服务的通知, 乙方将于甲方指定期限内为其开通服务及超级管理员权限(甲方指定的开通期限至迟不得超过【2023】年【12】月【31】日, 否则自该日起服务视为已开通)。服务有效期自开通之日起计算, 共【365】天。如甲方在服务有效期内未使用或未使用完毕, 均视为甲方已消耗完毕该服务。

3、甲方确定前述报价单的单号为 P23120600054, 该单号系甲方最终确定报价方案后由BOSS直聘系统自动生成的, 每个单号具有唯一性, 与报价方案一一对应(如报价单出现丢失、破损等问题, 可通过该单号在系统后台查询并重新导出)。任何一方在本合同落款处盖章, 即视为该方认可附件一报价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对前述服务的使用应遵守中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及《BOSS直聘用户协议》《隐私政策》《BOSS直聘职位信息发布规则》等BOSS直聘在产品内向用户公布的规则(以下统称“平台规则”)。甲方承诺并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已经对前述条件限制等内容完全了解并接受其约束。

5、甲方应在自身账号中使用前述服务,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超级管理员: 是指有权以甲方名义在BOSS直聘平台对外进行招聘的甲方代理人。其在BOSS直聘平台除具有使用普通招聘功能的权限外, 还具有对甲方企业管理、人员管理、身份认证等特权, 包括但不限于, 授权其他BOSS对外招聘、向乙方提供授权认证、申请剔除已认证的甲方BOSS、增加甲方新授权的BOSS用户、确认/变更本协议、附件、《承诺书》《申请函》或其他法律文书、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进行接收/验收、对道具或账号进行分配/回收、直播场次分配、简历导出权限设置、设置甲方BOSS的身份角色、指定普通管理员、编辑/修

改甲方公司介绍/简称/品牌/字号等企业信息、上传/发布甲方的企业头像、查看/删除/注销品牌列表、限制品牌新增等、申请开通/体验乙方产品或服务、参与乙方活动、代为向BOSS直聘发送通知、作出确认、回复同意等指令，无论书面或口头，具体权限、功能以BOSS直聘系统实际提供的为准

甲方通过超级管理员邮箱向乙方发送的任何操作，均归属于甲方，该行为产生的全部法律风险应由甲方独自承担。甲方指定的超级管理员信息（必填）如下：

姓名 孙洪

职务 HR

手机 13761695019

邮箱 jason.sun@ubs-cn.com

7、服务开通前，如甲方变更超级管理员信息的，应当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服务开通后，甲方可通过如下两种方式变更超级管理员（1）甲方超级管理员登录BOSS直聘企业版，通过点击“企业管理-授权管理”将超管权限移交至其他已认证BOSS；（2）甲方在变更前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超级管理员授权邮箱向乙方发送变更说明或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甲方确认，因变更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8、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实际开通后24小时内，登录BOSS直聘企业版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确保其种类、数量、功能、有效期限以及使用规则与附件报价方案载明的完全一致且符合双方实际达成的约定。验收期内甲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联系乙方，未在验收期内联系乙方则视为验收合格。相应服务售出后，除非功能无法按照约定使用，否则乙方不予退换。

9、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全部费用：

（1）银行转账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 ☒公对公 ☐私对公 方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足额支付。全部费用到账后，乙方将按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为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 ☒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发票税率【6%】，发票内容 ☒ *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招聘费 ☐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 *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使用费（乙方账户银行的流水账单作为甲方完成付款的唯一凭证）。

甲方确认，如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的，第三方的付款行为视为其同意为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付款责任，若因此产生纠纷的，均应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及/或第三方不得以此要求乙方退款或追究乙方任何责任。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745630867T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协进村1814号5幢102室

电话：021-2221228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712010505

二、服务条款

- 1、 甲方保证发布的信息、发表的言论中不包含《BOSS直聘用户协议》《隐私政策》《BOSS直聘职位信息发布规则》等相关平台规则中禁止发布的任何信息，例如人身攻击、辱骂他人、色情、地域/性别歧视、恶意营销等内容，尤其是性别歧视内容（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除外）；甲方保证不利用BOSS直聘软件及服务进行不正当牟利，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向求职者收取不合理费用、名为招聘实为培训或招生、宣传商品等。甲方发布的信息、发表的言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本合同及附件的明确约定。
- 2、 为防止用户信息泄露，保护BOSS直聘系统的稳定及安全，甲方保证，甲方不得在乙方的网络信息系统中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控制乙方网络信息系统，不得干扰乙方网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营，不得破坏网络信息系统。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相关插件/外挂/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招聘系统、ATS等）接入BOSS直聘系统及/或获取BOSS直聘相关服务（含免费服务及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登录BOSS直聘账号、发布职位、浏览职位、收发简历、筛选匹配、定向推送消息、自动沟通等）及相关数据；甲方不得制作、发布、传播上述插件/外挂/工具，无论是否出于商业目的。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或平台服务。
- 3、 甲方应当确保签订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且得到合法授权，对本合同项下发布的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当保证其使用服务的行为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
- 4、 甲方在使用BOSS直聘软件及服务时所获得的求职者信息，仅可用于甲方自身的招聘目的。甲方不得将自身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和验证码）及求职者信息转让、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享或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营销、建立用户画像等。甲方应对前述信息依法采取充分的技术和组织管理保护措施，由甲方独立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当独立承担因未履行前述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 5、 如甲方在使用BOSS直聘软件及服务时，造成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因虚假招聘信息等情形被第三方追究责任，或者遭到司法机关处罚等后果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6、 甲方确认，应监管部门要求，如甲方在使用BOSS直聘软件及服务时，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招聘、向求职者收取不合理费用、造谣诽谤、商业侵权、版权侵权等行为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留全部相关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信息的主体或个人的信息，并上交至相关监管部门。
- 7、 甲方确认，如甲方的行为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对甲方作出限制使用、暂停使用或终止使用等措施，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服务或账号无法使用等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不对甲方违规期间未享有的权益进行补偿。乙方通过BOSS直聘App向甲方名下的任一BOSS账号（涉事账号）发送/推送消息或在其登录页面展示相关提示信息，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通知。乙方如因甲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 甲方理解并同意，基于服务质量、网络安全及产品功能等方面的优化、升级或更新，乙方有权对平台、软件或服务进行适当的调整。若该调整直接导致甲方的权益受到减损，则乙方应及时做出补救措施。无法补救的部分（如有）由乙方进行补偿，双方就补偿方案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BOSS直聘产品政策、规则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例如乙方无法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增值服务），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甲方退还甲方未使用完毕的服务相应的款项。

9、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不对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订购服务可获得的招聘效果、招聘业绩、候选人及简历的数量、质量、服务效果等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甲方应对通过使用产品或服务获得的信息自行加以判断，并承担因使用产品或服务而引起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对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或实用性的依赖而产生的风险。乙方无法且不会对因前述风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0、甲方承诺，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或其关联方不得从事本合同中乙方提供服务的同类业务，不得与乙方之间产生直接竞争关系或直接损害乙方签署本合同可能获得的合法利益，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或平台服务。

11、甲方同意其员工均可通过乙方指定方式完成招聘授权及身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上传营业执照、在职证明、工牌、完成环境认证、通过企业邮箱/对公打款等方式的验证等，具体方式以页面显示为准，用户认证通过即成为甲方名下的BOSS，其有权在BOSS直聘平台代表甲方对外招聘。

12、甲方确认经超级管理员授权认证通过的BOSS用户，可视为已得到甲方的招聘授权，有权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招聘。

13、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甲方超级管理员邮箱发送的任何内容均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效力归属于甲方，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项约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己方义务，另一方均有权进行书面催告。违约方应及时作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合同。否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15日未按约定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就全部损失继续赔偿。

四、合同解除

1、**单方解除：**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另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且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的。

(2) 一方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或平台规则书面/邮件通知等文件中，对另一方的陈述、承诺或保证，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如被证明为虚假、无效、显失公平、违法、有重大遗漏、误导或篡改等不利于对方或损害第三方的。

(3)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或实质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协商解除：**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解约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如一方给对方的经济或商誉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就对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或赔礼道歉等。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另有法定理由或者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非因前述原因强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适用本合同第三条违约责任条款。

五、不可抗力及免责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事件、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对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或未按约定提供证明的，不发生免责效力。

3、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在乙方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安全措施下，仍发生了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类似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暂时性关闭等，导致甲方短期内无法使用乙方服务的，乙方可以免责。

六、保密义务

1、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优惠政策、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在保密义务范围内，甲乙双方均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保密义务范围内的及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双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披露，以及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发布在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朋友圈、微博、贴吧、论坛、小红书、抖音等）。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 （1）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 （2）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3）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政机关的要求，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七、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各自使用的软件、程序、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皆归各方所有或已经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任何第三方对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进行使用。

八、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 2、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承诺及保证

双方应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活动；其可全权订立本合同；并且其授权代表人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的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也不会侵犯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并将取代所有此前或当时就该合同所做的任何文件或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除非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无约束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信息均为有效联络或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告知或逾期告知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送达风险由变更方承担。

4、双方确认，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件、发票及其他资料信息等书面内容，如以快递的方式发出，不论对方是否收悉，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送达；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则在电子邮件首次进入收件人的电子邮件服务器系统时视为已送达。

5、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附件中的任何条款的，不应理解为该方放弃该等条款或权利，该等条款或权利应继续完全适用。

6、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自BOSS直聘系统审核通过且双方盖章后生效，至产品或服务有效期届满的次日止。

7、双方一致确认，均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责任的内容。双方在以下位置盖章，即表示双方接受《BOSS直聘服务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并受其约束。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孙淇	授权代表签字：李鑫瑞
日期：2023-12-06	日期：2023-12-06
(甲方盖章区域) 	(乙方盖章区域) 

报价方案



致：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单号：P23120600054 报价有效期：2023/12/06-2024/02/04

序号	产品	单价	数量	折后价
1	VIP账号	4800.00/个	2个	4800.00/个

服务周期：12个月

此方案合作价格：**9600.00**

产品介绍

VIP账号

每个账号包含5个全国竞招职位，45个普通职位，每日查看不限，可主动开聊200位牛人；
独享VIP特权，包含专属高级筛选，牛人分析器，VIP专属招聘数据，意向牛人开聊，我看过
过的牛人，简历助手。

BOSS直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报价拥有最终解释权*



